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四期目錄

〔公佈令〕

文號	事由	頁數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一號	為制定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公佈由	三一一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二號	為制定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公佈由	三一一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公佈由	三一一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及旅棧捐征收規則公佈由	三一一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五號	為制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公佈由	三一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七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公佈由	三一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八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公佈由	三一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九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公佈由	三一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〇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公佈由	三一二
字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一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公佈由	三一二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二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公佈由	三一三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三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公佈由	三一三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公佈由	三一三

〔佈告〕

財政局

文號	事由	頁數
市財事(三五)字第一三一七號	為招商承辦三十五年上半年年度各種車輛使用牌照稅搪瓷牌由	三一三

教育局

市教總(三五)字第五〇九號 為抗戰損失調查表表式現奉教育部頒發查與前由局分發之表略有不符仰各遵照即日來局領用重填由 三二四

市教中(三五)字第五五三號 為規定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市立中等學校招生報名及入學試驗日期由 三二四

〔令批〕

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五七五號 為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代電奉派吳挹峰為主任委員已於十二月十一日到會就職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三二四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五七七號 為准交通部電知公路工程總局仍改稱公路總局派蕭慶雲為總局局長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三二五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五九六號 為令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改頒給勝利勳章條例內之勳章兩字為勳獎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五

市民(三五)字第一六九一號 為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頒發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六

市民(三五)字第一六九二號 為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發訂定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件轉飭遵照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六

〔法規〕

中央法規

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三二七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 三二七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 三二九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 三三〇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 三三一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 三三三

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 三三三

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 三三四

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 三三五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三三五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四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一號

茲制定上海市區公所組織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八期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二號

茲制定上海市區公所辦事細則公佈之

此令

細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八期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已見本卷第八期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及旅棧捐征收規則公佈之

此令

征收規則附後(均已見本卷第四期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五號

茲制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衞生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八號

茲制定上海市衞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七九號

茲制定上海市衞生局管理藥商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衞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一號

茲制定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二號

茲制定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三號

茲制定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公告　市財事(三五)字第一三一七號

查本局現需招商承辦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各種車輛使用牌照稅搪瓷牌凡本市具有工廠設備及確有製辦是項瓷牌經驗之搪瓷廠商可於公告之日起至二月十三日止向本局事務科繳驗舖保及工廠設備之證件並隨繳投標保證金二十萬元領取樣張標單標封暨投標規則依照瓷牌種類圖型色質於標單規定各欄分別標定價格火漆固封於二月十三日以前親自投送本局設定之標箱內同月

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一經確定標額卽由該廠商簽約承辦但無工廠設備之居間商人以及掮客一律不得參加所有未經得標廠商原繳之保證金准於開標後三日內憑原收據領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局長　浦拯東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總(三五)字第五〇九號

查抗戰損失調查表表式現奉　教育部頒發前由局分發各附屬機關及學校塡送之表略有不符自應重塡合亟通告週知仰各遵照卽日(二月六日至十日)來局領用表式於二月十五日前塡齊送局(教育人員私人損失亦希領塡私人損失表)過期概不呈轉幸毋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上海市教育局　公告　市教中(三五)字第五五三號

查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市立中等學校新生插班生報名及招攷自期除市立市北中學呈准於二月四日起至七日止報名二月九日高中招攷十日初中招攷外其他各校規定二月八九兩日報名十二日招攷於各該校分別舉行合亟公告並將校名地點列後希各注意

晉元中學　馬白路二五號

育才中學　山海關路四四五號

格致中學　北海路一六二號

緝椝中學　荊州路四二號

第一女子中學　星加坡路九號

務本女子中學　靜安寺路四七一號歐陽路二三一號

敬業中學　南市肇周路六二一號

市北中學　北四川路九六一號

洋涇中學　福煦路二三二號

吳淞中學　成都路五九七弄五號

新陸師範學校　靶子路八六號

幼稚師範學校　愚園路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行

案准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賽一字第八六四七號代電內開

「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七日忠秘字第八零八二號公函內開「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績字第五九二一八號公函略開前據貴會李代理主任委員宗黃本年十月十日電呈為奉命擔任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請准辭去工作競賽會主任委員職務經呈奉 委座批准以吳挹峰同志繼替李代主任委員遺缺並經分別函知請轉知查照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遵於十二月十一日到會就職除呈報並分電外相應電請察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會行

案准

交通部子灰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肆字第二八二二九號指令略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簽呈擬請將院會決議之公路工程總局仍改稱為公路總局隸屬本部並請准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先行籌備成立由呈悉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經派蕭慶雲為公路總局局長並飭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在上海清寺街一百二十六號開始辦公除分電外特電請察照」

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節人字第一九〇八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處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五九七六五號公函開「准貴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處字第三一六四號函為奉諭各機關申請頒給各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在職公務員勝利勳章案內文職人員中之委任職與委任待遇及武職人員中之尉官與准尉其年資已達八年考績分數在八十分已達三

次以上者如別無彰著勛績合於其他授勛條欵時槪予改給勝利奬章同時將前訂頒給勝利勛章條例內之勛章兩字一律改爲勛奬章字樣先予實施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交立法院一併完成立法程序」等因查頒給勝利勛章條例草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等業由廳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以國紀字第五七六六四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玆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令飭立法院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各區區公所

(不另行文)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情性字第八七三號代電開

「玆爲澈底查繳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起見特訂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擧奬懲規則隨電頒發卽希遵照並佈告施行」

等因抖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暨佈告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擧奬懲規則一份（已見本卷第九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民(三五)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各區區公所

(不另行文)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接字第六八八九號代電內開

「查各地日僞倉庫物資之接收處理頗多複雜情形時有糾紛玆經訂定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件除呈報及分行外隨電附發仰卽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解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法規〕

中央法規

日偽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頒發

一、日偽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之權責如下

甲　軍用倉庫　軍所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乙　事業機關附屬倉庫　儲存該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由接收該事業之機關接收

丙　貨物倉庫　水陸運輸機關稅務機關及公私所營代存貨物者均屬之其所存日偽物資由海關接收呈核處理

丁　商號貨棧　其規模較小而以自存貨物者屬之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二、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機關本身之物資材料應呈核轉撥或處理

三、倉庫中所接收之一切資產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册點收并列表具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存中央銀行

四、接收倉庫物資內有易壞品及必要之民食品等得呈准後會同處理機關變賣其所得價欵依照行政院規定以日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繳國庫不得擅自動用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汽車行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出租出售或修理汽車爲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統稱汽車行由公用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一、應向本局申請登記領取行基執照隨繳下列各費(甲)登記費國幣一〇〇元(乙)執照費國幣二〇〇元倘無照開業者本局得勒令停業及吊銷其汽車執照復業時應補行登記其登記費及執照費加倍徵收之

二、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經工務局核定外應將佈

置詳細情形呈報本局查勘核定

三、本局認為房屋佈置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本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覆查核定

四、汽車行遷移地址改造房屋或添設分站應先呈請本局查勘核定

五、出租汽車行應將價目表呈送本局核定如有變更亦須先經核定方准實施

六、出租汽車行應按季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等費

七、汽車行應將行基執照懸掛行內顯明地位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一、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二、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三、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去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於本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為

二、汽車行汽車須備具本局發給之汽車號牌執照方許行駛駕駛人及技工應備具本局發給之駕駛或技工執照方准工作

三、房屋及佈置經本局查勘核定後未經本局准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四、汽車行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介侖其存儲室式樣應呈請本局核定之

五、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應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六、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七、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八、過電器製化橡皮器煆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置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九、停放汽車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十、汽車在靠近人行道及馬路中間不得停留過久

十一、除出租出售或修理汽車及附屬物件外不得兼營其他營業

第五條　出租汽車行應於取得行基執照後向財政局繳納下開數額之保證金方准營業(甲)資本在國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納保證金國幣二萬五千元資本在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每增十萬元遞增保證金三千元如超過資本額不足十萬元者不計

第六條　出租汽車行擴充營業並增添車輛時應呈報本局換領行基執照及繳納執照費並應將保證金數額照章補足

第七條　汽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行基執照向本局繳銷出租汽車行得領回原繳保證金並呈報財政局備查其讓渡於他人時除繳銷行基執照外讓受人並應照第二條第一

規定辦理

第八條　汽車行不得受買或代售來歷不正當之汽車及引擎號碼銼去或模糊之汽車

第九條　汽車行如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者本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行基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該項保證金仍應如額補足之如違犯第八條之規定者得將其汽車扣留其情節重大者本局並得將其負責人送法院究辦

第十條　在本市區外之出租汽車行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汽車者應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種規章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該項保證金仍應如額補足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醫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醫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醫師公會再向本局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醫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所發之醫師證書

二、本市醫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醫師診所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二人以上合作之診所得另定名稱但須經本局核准方得使用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六條　醫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醫師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驗法定傳染病人之屍體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呈報本局

第八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醫師須將其主治科別應診時間及收費明白規定張掛易於衆覽處所

第十條　醫師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一條 醫師對於本局指定之義務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醫師不得無故拒絕應診

第十三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四條 醫師不得登載或散發跡近誇大虛偽猥褻之廣告及傳單其必須登載廣告及散發傳單者應先送經本局審查核准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設立分診所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請領分診所執照但以一所為限

第十六條 醫師於本局派員檢查開業執照及其業務時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醫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醫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十九條 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劑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藥劑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藥劑師公會再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藥劑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所發之藥劑師證書

二、本市藥劑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藥劑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六條 藥劑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藥劑師得調劑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八條 藥劑師對於本局指定之義務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第九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兼在兩處所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祇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顚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調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蓋章並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八條　藥劑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十九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以藥品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商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藥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本局塡具申請書申請註冊給予營業執照後始准營業在本規則公佈前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註冊領照

第四條　申請註冊領照之藥商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塡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僱用人員名冊二份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執照費五百元
四、印花稅費十元

第五條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幷須以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製藥以及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者得以藥劑生代之未成年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七條　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八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之藥劑師須依本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爲同業及醫師或學術機關試驗場所製藥之公署等購爲業務或試驗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藥品數量詳錄簿冊連其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關係須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幷具該公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條　製造藥品之藥商所製之毒劇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本局備查麻醉藥品幷應遵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得製造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二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三條　配發藥劑時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於容器包紙上註明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五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經衞生署查驗核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六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外國藥典者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幷記

第十七條　藥商於本局派員檢查藥品或簿冊時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藥品經檢查認爲妨害衞生或有傷風俗或作僞者本局

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并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十九條　藥商之廣告及散單不得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藥劑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一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定期停業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護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護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護士公會向本局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護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塡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欵

一、中央所發之護士證書

二、本市護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護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其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六條　護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診所內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護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護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九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境內公私立醫院除遵照　衛生署所頒「醫院診所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其註冊領照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醫院應於開業前向本局申請註冊請

領開業執照方得開業未經核准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其已開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領照

第三條 申請註冊時應先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塡就幷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院內已領有開業執照之全體醫師藥劑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等醫藥人員履歷表三份
二、聲請人之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院內各項簡章各一份
四、執照費五百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醫院註册申請書內所列各欵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本局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醫院開業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

第六條 開業執照倘有損壞補領時應將原照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幷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七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其領照辦法與醫院同

第八條 醫院更名時須將原照繳回註銷仍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換發新照

第九條 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幷將原照繳銷遷移時原照呈送本局更改地址

第十條 本局每年審查註冊醫院開業執照一次幷加蓋審查圖戳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境內鑲牙生之登記領照除遵照 衛生署所頒鑲牙生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鑲牙生於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鑲牙生公會向本局聲請登錄領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時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塡就幷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所發鑲牙生證書
二、本市鑲牙生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申請書內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本局查核

第五條 開業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

第六條 開業執照倘有損壞補領時應將原照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幷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請求補發

第七條　鑲牙生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幷應將原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原照呈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八條　鑲牙生應每年將開業執照送由本局審查一次幷加蓋審查圖戳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劑生除依照衛生署所頒之藥劑生管理規則管理外其領照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藥劑生於開業前先依法加入本市藥劑生公會再向本局填具申請書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按章申請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藥劑生除填具申請書外應繳左列各件及費欵

一、中央所頒之藥劑生證書

二、本市藥劑生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藥劑生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時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幷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損壞時則繳附舊照呈請補領

第六條　藥劑生歇業時應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原執照呈送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幷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服務之藥劑生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助產士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助產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助產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助產士公會再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申請登錄領照之助產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欵

一、中央所發助產士證書
二、本市助產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申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申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并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欵呈請補發

第五條　助產士開業名稱應用其本人姓名不得設立醫院診所或執行醫師業務

第六條　助產士應將其助產費用明白規定張掛易於衆覽處所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并繳囘執照註銷之

第八條　助產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塡報本局

第十一條　助產士不得登載或散發跡近誇大虛僞猥褻之廣告及傳單其必須登載廣告及散發傳單時應先送經本局審查核准

第十二條　在公私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助產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并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